

範例參考

〇〇市警察局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編號：

發生時間	114年1月2日12時20分	地點	〇〇區〇〇路〇段〇〇號前
當事人姓名	王〇明	電話	09XX-XXX-XXX
車牌號碼	〇〇V-265	申請人簽收	
當事人姓名	陳〇美	電話	09XX-XXX-XXX
車牌號碼	〇LO-0865	申請人簽收	
當事人姓名		電話	
車牌號碼		申請人簽收	
當事人姓名		電話	
車牌號碼		申請人簽收	
承辦人	主 管	處理單位	交通警察隊(交安組)
		地 址	〇〇市信義區義五路6號
		電 話	02-24239286 傳真02-24287211

附記：(1)本登記聯單由各申請之當事人收執一份，存根聯一份留存處理單位。

(2)如有需他造當事人其他個人資料(如地址等)，現場請自行協調交換，於備考欄或空白處填寫。

(3)如為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權益，而他造當事人拒絕提供資料或無法聯絡者，得向本機關申請提供。有關所申請之他造當事人個人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不得違法利用。於無再使用之必要時，應予以銷毀。

交通事故處理當事人須知

- 一、因汽車交通事故致體傷、殘廢或死亡者，除單一汽車交通事故之駕駛人，或受害人之故意行為或從事犯罪行為(例如飲酒不能安全駕駛而駕駛汽車)等所致外，受害人或其繼承人均可依法申請保險金或補償金，且手續簡便，無須另支付費用委託他人代辦，詳情可向各地產物保險公司總、分支機構或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電話：0800565678)查詢。為了提供更快、更好的理賠或補償服務，並請被保險人或受害人或其繼承人於事故發生五日內，將事故發生的當事人、時間、地點及經過情形等資料，以書面通知保險公司。查詢汽、機車有無投保強制險，請向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查詢，電話：02-23219167。
- 二、當事者於現場配合處理人員實施必要之調查，如當場不能或不宜製作調查紀錄等資料者，請於事故發生或其原因消失後七日內，前往處理單位補製。
- 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可於交通事故現場處理完畢七日後，在辦公時間內前往處理單位(地址：基隆市信義區義五路6號、電話：24239286、24237181)查詢事故處理情形，並可申請閱覽或核發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相片、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申請提供資料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四、車輛損毀或財物損失案件，請自行協調理賠，或向(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或向地方法院民事庭訴請審理(民事賠償警察機關不受理、不干涉)。
- 五、有人員受傷案件，刑事傷害責任部分，被害人得於事故發生後六個月內，主動向基隆市警察局交通隊或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告訴；民事賠償部分得自行協調理賠，或向(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或向地方法院民事庭訴請審理。
- 六、當事人得於事故發生當日起六個月內逕向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基宜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地址：宜蘭縣五結鄉中正路2段9號、電話：03-9651467)申請付費鑑定。
- 七、當事人如為外國僑民，請向基隆市警察局外事課洽辦；軍事車輛肇事請向當地憲兵機關辦理。

範例參考

警 察 局 名 稱	總 編 號	轄 區 分 局 名 稱	處 理 編 號	<h2 style="margin:0;">道 路 交 通 事 故 現 場 圖</h2>			案 件 編 號	[REDACTED]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REDACTED]分局					交通事狀類別 (請打勾)	A1	A2	A3
(以箭頭標示北方) 發生時間：106年02月20日08時03分 地點：高雄市 [REDACTED] 號誌時相：[0][1]							比例尺 (以√號勾出所選比例尺) <input type="checkbox"/> 早圖 <input type="checkbox"/> 1公尺 (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公尺 (M)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公尺			
現場處理摘要	於上述時、地，1方車([REDACTED] 普重機車)稱沿 [REDACTED] 路至 [REDACTED] 路待轉起步往 [REDACTED] 街西向東行駛，2方車([REDACTED] 普重機車)稱沿 [REDACTED] 路南向北行駛。至肇事地，1方車右側車身與2方車相撞擊。1方車駕駛受傷未送醫，2方車駕駛受傷送醫。						備 考	請注意！圖中箭頭係指車輛行向，非撞擊處。 註：1. 現場號誌正常。 2. 限速50公里。 3. 1、2車已扶立。		

製圖人：


分隊長：

處理單位：

製圖日期：106年02月20日

範例參考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肇事時間	104年8月18日 15時30分	肇事地點	中壢區中正路1217號前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邱○瀚	自小客貨車	3387-○○	邱○瀚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張○琴	自小客車	5657-○○	張○琴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於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違規迴轉。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此致					
張○琴		小姐/先生		承辦人：	
				核發單位：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					

附註：

- 一、本表係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10條所為之初步分析研判，非可供保險業者作為理賠當事人之完全依據，對於肇事原因如有疑義，仍應以「公路法」第67條所定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之結果或法院之判決為最終之確定。
- 二、當事人等得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之規定，向事故發生地之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申請鑑定。
- 三、有關所申請之他造當事人個人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不得違法利用。於無再使用之必要時，應予以銷毀。